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13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建国先生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2:30-13:00）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3:0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要求的会议登记方法办理登记手续，出示相应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股东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秘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3,140,922.29	803,500,665.37	8.67%
毛利额	239,654,774.55	247,517,543.32	-3.18%
毛利率	27.45%	30.80%	降低 3.35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97,981,785.61	132,702,710.33	-26.16%
净利润	86,695,032.83	114,833,042.15	-24.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695,032.83	114,833,042.15	-2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74,427,101.74	104,786,288.15	-28.97%

2020 年是人类历史上跌宕起伏的一年，必将载入史册，年初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扩散，给全球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不确定性。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及严峻考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2020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上年增长 2.3%，分季度看，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主要经济指标逐季恢复增长，市场预期总体向好，中国的抗疫工作和快速的经济复苏取得了全世界瞩目的成就。

（一）经营总体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坚持全球化战略和稳健经营方针，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公司强化运营管理，总体取得了稳健的业绩。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14.09 万元，同比增长 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9.50 万元，同比下降 2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2.71 万元，同比下降 28.97%。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7,599.99 万元，现金流水平良好。

2020 年，公司以“**优化、变革、再出发**”为贯穿全年经营工作的主题。

优化：公司深入优化产品竞争力、管理运营能力，智造智能注塑机。

变革：实施品牌重塑，变革经营思路。内涵“持续创新、创造价值、注重细节、彼此尊重、信守承诺、灵活应对”六大价值观的 NEO 产品横空出世，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

再出发：站在新起点设定三年销售和利润翻一番的经营目标，通过领先技术创新，以“为用户创造更大价值”的理念，重新出发。



（二）经营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初，全国采取封闭隔离措施阻止新冠疫情扩散，生产生活陷入停滞，第二季度以来，国家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全国复工复产迅速。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14.09 万元，同比增长 8.67%，整体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其中：内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343.43 万元，同比增长 9.17%，收入占比 64.53%；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966.42 万元，同比增长 7.80%，收入占比 35.47%。同时，公司在手订单增长较快，储备良好，排产紧张有序。

公司整体毛利率 27.45%，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 30.80%下降 3.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销售结构产生变化，全球防控医疗物资、普通 3C 产品及居家用品需求带动下，公司小型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小型机产品性能及配置较高，市场竞争加剧时，公司在小型机的售价优势不明显，因此小型机整体毛利额贡献增长幅度相对不大；全球各国经济衰退，下游各行业重大投资放缓，特别需要大型注塑机的汽车行业、大型建材等行业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公司传统优势大型机产品营业收入明显下降，毛利额贡献相应下降。

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市场整体竞争加剧，供应链整体趋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销售费用（运输费）变更营业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核算，也对毛利率计算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下游市场应用及公司优势产品

2020 年，国家着重强调构建国内大循环经济，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不断扩大内需和促进投资，构建国内产业链与供应链系统，并将作为未来重要的战略举措。

公司全电动注塑机、大型精密多组分注塑机、超大型注塑机等多款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对标欧美及日本同行同类产品。在下游汽配、环保、物流、3C、包装、城市建设等行业领域，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加上以上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在国内外的竞争对手较少，因此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3.1 汽车行业应用领域

随着传统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车加速普及的发展趋势，工程塑料在汽车工业中应用非常广泛，塑料制品汽车塑料件主要运用于车身外饰件（保险杠）、灯光照明件（车灯、内饰灯）、车用内饰件（仪表板、座椅）、传动系统结构件、车窗玻璃件等方面。大大增加车用塑料在汽车中的使用量是提升汽车节能水平的关键。

传统大型车企加快推出新能源车型以及特斯拉、蔚来、小鹏、恒大、小米等众多造车新军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带来了汽配行业塑料零部件的巨大需求，也为注塑成型高端装备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泰瑞大型二板精密多组分注塑机：NEO·Ms 高端水平转盘多组分注塑机（锁模力：880t-1920t）和 NEO·Mv 全新高端垂直转盘多组分注塑机（锁模力：170t—1920t）加上泰瑞领先的 SpinSure®-H 水平转盘技术、SpinSure®-V 独立转盘技术、MultiMold™ 多色大师技术、Addshot-E®独立电动副射台技术、CellSure® 微发泡技术、GlosSure™ 高光成型、车灯多物料成型、功能件多物料成型技术是公司在汽配领域的优势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



主要应用于汽配：车灯及灯罩、AB 柱、保险杠、仪表盘等高光、微发泡、新材料的需要创新的高性能产品。



3.2 医疗行业、包装行业、3C 行业应用领域

塑料来源丰富、价格低，适合大量制造一次性医疗用品，如注射针筒、输液管、采血管、药离心杯等，可避免传统材料制品多次使用导致二次感染。另一方面，塑料便于加工成形以及开发新型医疗产品。这些特点都促使塑料制品在医疗领域的需求快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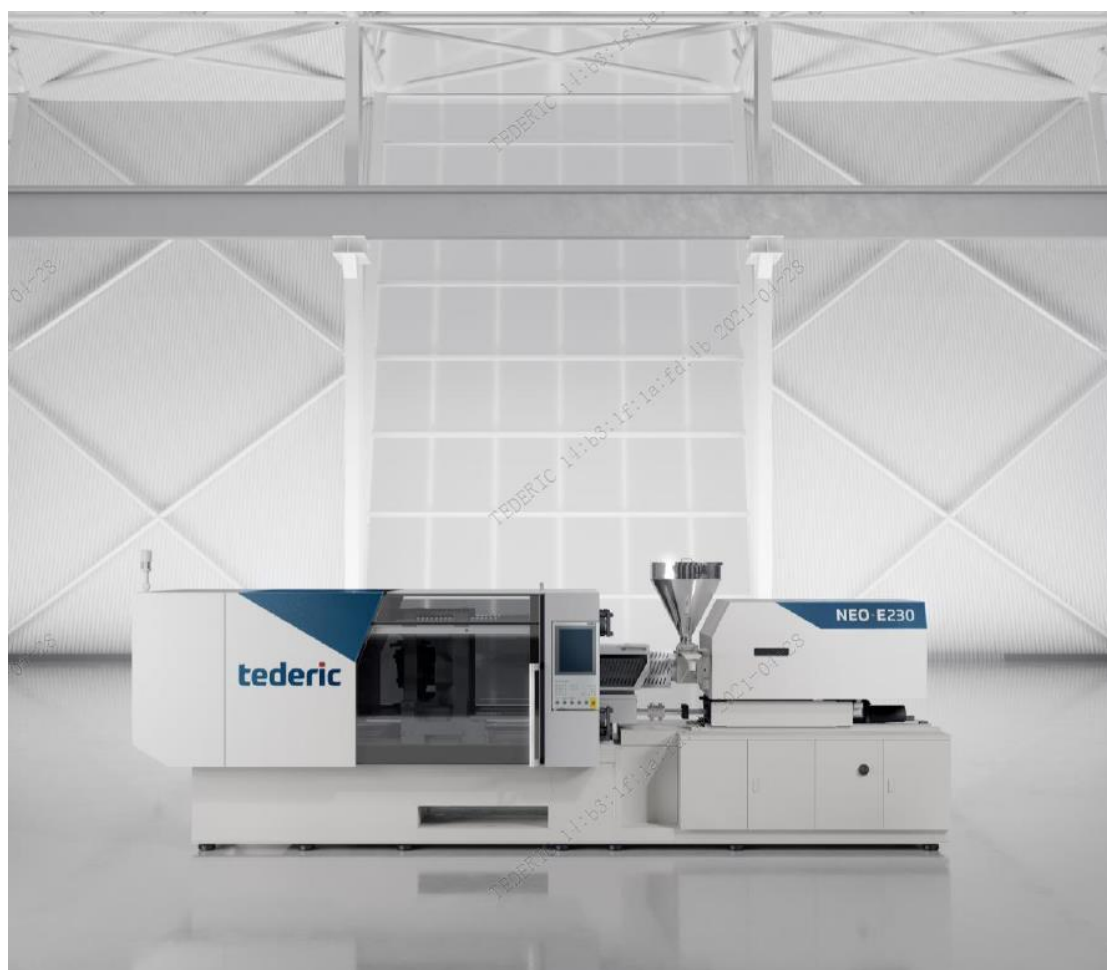
同时塑料包装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食品、药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3C 电子产品已经跟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目前，塑料零部件在消费类电子等 3C 产品中应用日益广泛，手机外壳、导光板、电子连接器等电子通讯零部件都需要运用精密注塑成型装备，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时尚性特征，产品周期较短、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塑料制品提供稳定而连续的市场需求，也带动注塑成型装备市场需求。

全球疫情的背景下，护目镜、注射针筒、输液管、试剂盒等抗疫医疗用品需

求增长迅猛，为成功抗疫提供了物质保证。全球各国居民外出减少，居家时间变长以及分餐制推行，各类一次性食品塑料包装、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 3C 电子通讯产品、居家用品等需求急剧增加。

泰瑞全电动精密注塑机拥有高超的伺服控制技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可实现从 55t 至 1088t 的锁模范围，以极致纯粹、先锋和高性能的品牌理念，卓越的技术创新，成就广泛的行业应用。



技术亮点：

- (1) 压力控制精度达 ± 1 bar, 可实现 0.1%的制品质量重复精度；
- (2) 多种注射速度可选，最高可达 500mm/s；
- (3) 全伺服电机精密控制，开模位置重复定位精度达 0.01mm。

主要应用于护目镜、试剂盒、一次性餐盒、薄壁容器、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化妆品瓶子、泡沫泵、各种液体和粉料盖子等精密产品上。



3.3 物流仓储、环保、建材行业应用领域

在全球贸易流通特别是电子商务的带动下，物流行业发展迅猛。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明确了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而物流业快速发展，在大型塑料托盘、周转箱、储物箱等规模化应用的带动下，也带动注塑成型装备市场需求。

据 2020 中国托盘市场应用调查数据报告来看，木质托盘使用量从 2012 年托盘总量的 80% 下降至 74%，而塑料托盘从 2012 年的 12% 上升至 16%，其中托盘的一次性与循环使用比率约 1:8。物流供应链的发展必然意味着更高的减配效率、存储效率和运输效率，作为物流链条中的最小单元，塑料托盘替代木质托盘是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并且在托盘产品的实际应用当中，托盘应该更易搬运，更好的被循环使用，同时纷繁复杂的堆码物又要求托盘具有更高的抗压性。

采用泰瑞大型二板固定转盘对射机和 CellSure® 微发泡技术制成的塑料制品，呈现为由外部固体层包裹着内部微孔结构的结果。较之于普通技术，类似于蜂窝结构的微孔形式让同等质量的制品减重可达 12%-20%，同时将机械强度增加

至两倍以上。在实际生产场景中，更低的锁模力需求，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能耗及成型周期，提升产能和效率。受损的托盘也可经由回收再造，实现重复使用。

泰瑞重点创新开发的大型两板对射托盘专用机，其机械结构紧凑，卓越的性能表现，在物流载具、城市改造工程“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垃圾分类”、环保工程“五水共治”“农村水环境治理”都得到了大量的应用。

公司的大型及超大型注塑机产品（锁模单元：1000t—4500t）在物流仓储、环保、建材行业应用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具有较高的市场口碑及占有率，能够提供专业且经验丰富的注塑方案与服务。



技术亮点：

- 1) 机器锁模单元和注射单元覆盖范围广，机器规格多，应用领域范围广；
- 2) 模块化设计，可进行灵活定制，生产交货周期短；
- 3) 可承载泰瑞独家 X-shot™超大注射量技术，实现单次注射重量 500KG 以上，适用于厚壁产品成型。
- 4) 伺服电动予塑标配，整机运行平稳，循环周期短，塑化效果好，节能 30%左

右。

主要应用于塑料托盘、周转箱、储物箱、垃圾桶、压滤板、检查井、各类塑料管件等塑料制品。



3.4、循环经济应用领域

2020年初，根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塑料在生产生活中应用广泛，是重要的基础材料。需要规范生产使用塑料制品和回收处置塑料废弃物，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泰瑞机器认为塑料回收技术是实现塑料有效循环再生的关键一环，也是节能降耗低碳经济的解决方案、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这将会对塑料机械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及增长点。

泰瑞机器提出了如何在塑料再生造粒简化流程，对塑料废料进行预干燥处理、塑化、均化作用、脱气制粒，然后注塑成型，减少冷却再预干燥的流程，生产过程降低成本，从而帮助客户提高效率和利润。同时，公司研发产品项目“固体回收高分子材料高效处理与高值化再利用成套工艺及设备”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

进步奖三等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该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投入以及积极布局“循环经济”应用领域，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四）市场渠道及品牌重塑

公司加强全球营销渠道体系建设，是未来持续稳定增长坚实基础。国内市场渠道布局上，公司一直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20年末，公司40余家国内办事处及经销商分布全国，涵盖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中原等区域。国外市场渠道布局上，公司拥有葡萄牙、墨西哥、韩国、巴西4家海外子公司，境外代理商、经销商覆盖全球38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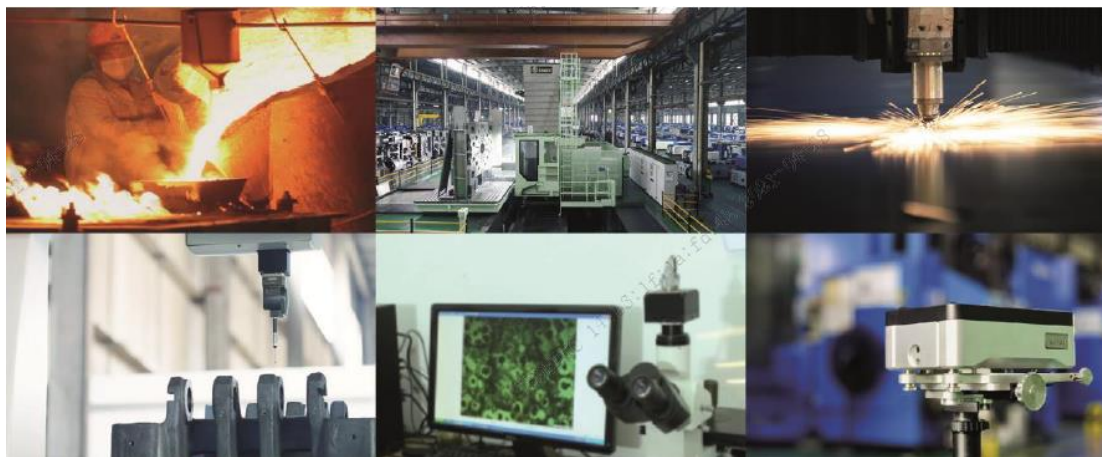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制定了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凭借国内外广泛的渠道布局，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增强客户粘性。

在全球疫情持续、人员往来受限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海外4个国家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提升交付能力，批量运输降低物流成本，实现本地化销售及服务，泰瑞注塑机为所在国家本土制造特别是生产抗疫产品多次受到当地电视和报纸的重点报道，提升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水平。

（五）2021 年展望

2021 年一季度国内经济明显复苏，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8.3%，比 2020 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0.6%。

公司继续保持小型机增长的趋势下，中大型机在环保、汽配、物流包装等行业领域回暖明显，在手订单和在谈订单增加显著。公司积极发挥拥有注塑机核心技术以及自身具备软件开发、精密铸件、大型焊接、精密加工、电气装配等完整产业链的优势，确保原材料特别是主关件及时供应，强化品质控制、成本控制和交货周期。



在刚刚过去的 CHINAPLAS 2021 展会上，泰瑞 NEO 高端注塑机系列隆重登场，正式亮相。此次发布会的成功举办正式揭开了泰瑞历史上灿烂辉煌的新篇章，而 NEO 系列带来的转型创新成果，既是泰瑞在注塑机行业掀起的革新浪潮，也是泰瑞对未来注塑生产的抢先布局。公司肩负品牌使命，“有注塑就有泰瑞”是我们的品牌愿景，我们是您全球的合作伙伴，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智能整体注塑解决方案。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有效的发挥董事会的作用。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名称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投资建设桐乡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19、《章程修正案》 2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秘办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3,36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与计划

未来几年，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 4.0 战略的发展等有利因素，结合当前大型注塑机“专业、精密、节能、高速、稳定、智能”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拓展的力度，扩大企业知名度。

（一）品牌化战略

公司以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快速的响应和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等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获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品牌为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拓展的力度，以强有力的宣传扩大知名度，以良好的口碑增强美誉度。

（二）规模化战略

公司目前已有 50 余种标准规格机型，数百种延伸产品，规格齐全。但是面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行业内的发展变化，公司仍将不断研发并生产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注塑机，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及生

产适用于更多领域的新产品，并与公司现有产品线协同发展，积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

（三）专业化战略

公司一直在研发和技术积累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公司将采用不断研发新技术、“产学研”合作、储备和培养专业人员等策略继续保持专业化的优势，同时不断追赶制造强国的技术，让客户真正享受到性能优良的注塑机产品和更专业的服务。公司力图始终保持行业内专业领先地位，并以专业领先优势进而带动业务快速增长。

（四）智能制造战略

工业 4.0 就是“互联网+制造”，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其核心就是智能制造，落实到塑料制造行业，就是以注塑机为核心的智能工厂、无人工厂。

公司以实现终端应用领域工业 4.0 为战略，以为塑料加工行业向工业 4.0 升级提供全面的服务为目标，最终实现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方案解决服务。

（五）公司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整个公司的产品生产布局，丰富产品结构、降低公司内部的运营成本，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强化市场开拓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潜心经营。

（1）生产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保持现有产品市场的传统优势，并以此为基础，重点发展三板式注塑机、全电动注塑机、多组分系列，不断研发并生产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注塑机，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及生产适用于更多领域的新产品，并与公司现有产品线协同发展，积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公司对现有的注塑机生产线布局进行改造和优化，使之更适合柔性化生产要求，达到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施进行集约化生产的效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注塑机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技术引导和市场需求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技术中心为研发平台，加大科研投入，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更高端的注塑机

产品，并且打造以公司注塑机为核心的在模具、供料、取件、检测、包装、清理等全部塑料产品制造中全流程智能化、无人化、信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以总部（杭州市）为核心，在巩固现有营销服务网点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开拓区域市场、继续加强开拓细分行业市场，加强对各个区域周边的客户群体的辐射影响和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增强营销竞争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实力。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巩固现有的国外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稳步开拓新区域市场，积极开发有实力的国外经销商，加强销售支持力度。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整机零配件库存及人员配备，加快实现本地化现货销售、本地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销业务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各类行业知名展销会投入，逐步实施网络销售管理系统、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等软件平台，提高沟通效率，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二）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科学合理地进行经营决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的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买方信贷项下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21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现就公司财务情况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510,638,667.97	1,405,422,633.52	7.49%
其中：流动资产	1,175,105,684.17	1,126,986,945.55	4.27%
非流动资产	335,532,983.80	278,435,687.97	20.51%
负债总额	449,174,556.54	376,308,400.28	19.36%
其中：流动负债	440,513,195.08	373,185,769.23	18.04%
非流动负债	8,661,361.46	3,122,631.05	177.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3%	26.78%	上升 2.95 个百分点
净资产	1,061,464,111.43	1,029,114,233.24	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061,464,111.43	1,029,114,233.24	3.14%

（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510,638,667.97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7.49%，保持平稳增长。2020 年末，负债总额 449,174,556.54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9.36%。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29.73%，较 2019 年末上升 2.95 个百分点，公司整体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水平。

（2）报告期末，净资产 1,061,464,111.43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1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695,032.83 元并且完成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53,360,000.00 元所致。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414,291,586.81	513,059,189.57	-1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274,830,375.16	287,797,187.10	-4.51%
应收款项融资	65,163,409.45	30,565,690.41	113.19%
预付款项	4,913,517.00	2,902,854.27	69.27%
其他应收款	1,933,444.08	2,843,637.23	-32.01%
存货	285,235,646.28	267,682,820.48	6.56%
其他流动资产	18,737,705.39	21,945,566.49	-14.62%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
固定资产	203,899,498.40	215,751,534.05	-5.49%
在建工程	22,552,426.53	1,048,128.78	2,051.68%
无形资产	73,277,969.35	31,831,889.24	130.20%
长期待摊费用	3,313,847.75	3,882,110.82	-1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5,764.56	4,717,320.66	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3,477.21	11,204,704.42	-36.96%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14,291,586.81 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9.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10,000,000.00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5,163,409.45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3.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均留存账上，未予背书使用，导致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4,913,517.00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9.27%，主要原因是预付展销会相关费用；

5、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285,235,646.28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56%，主要原因是期末根据在手订单以及正在洽谈的潜在新订单，公司进行采购、备货及产品生产，导致库存量增加；

6、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 10,000,000.00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为安徽合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所致；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22,552,426.53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051.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总部及桐乡制造基地工程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 73,277,969.35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0.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总部大楼土地及桐乡制造基地土地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063,477.21 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6.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境外葡萄牙、墨西哥厂房完成交割，预付款项结转所致；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应付票据	115,842,939.83	123,382,121.08	-6.11%
应付账款	258,253,518.54	207,092,931.06	24.70%
预收款项		12,593,286.67	-100.00%
合同负债	32,970,709.8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114,486.13	13,525,531.35	11.75%
应交税费	8,902,427.22	8,767,212.37	1.54%
其他应付款	8,225,487.26	7,824,686.70	5.12%
其他流动负债	1,203,626.30		100.00%
递延收益	8,661,361.46	3,122,631.05	177.37%

1、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58,253,518.54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4.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在手订单以及正在洽谈的潜在新订单，公司采购备货量有所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没有余额，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科目调整所致；

3、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32,970,709.80 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203,626.30 元，较 2019 年末均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科目调整所致；

4、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8,661,361.46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77.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四）2020 年度经营成果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3,140,922.29	803,500,665.37	8.67%
毛利额	239,654,774.55	247,517,543.32	-3.18%
毛利率	27.45%	30.80%	降低 3.35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97,981,785.61	132,702,710.33	-26.16%
净利润	86,695,032.83	114,833,042.15	-24.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695,032.83	114,833,042.15	-2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74,427,101.74	104,786,288.15	-28.97%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14.09万元，同比增长8.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9.50万元，同比下降24.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42.71万元，同比下降28.97%。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7,599.99万元，现金流水平良好。

2020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小幅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原因：

1、2020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27.45%，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30.80%下降3.35个百分点；公司整体毛利额23,965.4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5%；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公司大中小型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供应链整体趋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27.45%，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30.80%下降3.35个百分点；

(2)全球防控物资需求带动下，公司小型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由于公司小型机产品性能及配置较高，市场竞争加剧，售价优势不明显，小型机整体毛利额贡献增长幅度相对不大；

(3)全球各国经济衰退以及疫情持续期间，全球下游各行业重大投资放缓、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公司传统优势中大型机产品营业收入明显下降，中大型机整体毛利额贡献相应下降；

(4)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销售费用（运输费）变更营业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核算，也对毛利率计算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2020年度，公司美元资产受到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单边大幅贬值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失1,583.41万元，较去年同期财务费用—汇兑收益187.19万元，出现较大金额汇兑损失。

(五)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873,098,469.46	803,391,160.95	8.68%

其中：内销	563,434,316.65	516,124,318.37	9.17%
外销	309,664,152.81	287,266,842.58	7.80%
其中：注塑机	852,487,383.14	785,473,309.11	8.53%
配件及劳务	20,611,086.32	17,917,851.84	15.03%
毛利额	239,654,774.55	247,517,543.32	-3.18%
其中：内销	124,223,763.17	126,647,242.63	-1.91%
外销	115,388,558.55	120,760,796.27	-4.45%
其中：注塑机	233,635,389.20	241,850,860.31	-3.40%
配件及劳务	5,976,932.52	5,557,178.59	7.55%
毛利率	27.44%	30.80%	降低 3.36 个百分点
其中：内销	22.05%	24.54%	降低 2.49 个百分点
外销	37.26%	42.04%	降低 4.78 个百分点
其中：注塑机	27.41%	30.79%	降低 3.38 个百分点
配件及劳务	29.00%	31.01%	降低 2.01 个百分点

1、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73,098,469.46 元，同比增长 8.68%。其中：内销主营业务收入 563,434,316.65 元，同比增长 9.17%，占比 64.53%；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309,664,152.81 元，同比增长 7.80%，占比 35.47%。

2、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公司大中小型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及海运费价格上涨等相关因素影响，较 2019 年度同期 30.80%，下降 3.36 个百分点。其中：内销毛利率 22.05%，较 2019 年度 24.54%，下降 2.49 个百分点；外销毛利率 37.26%，较 2019 年度同期 42.04%，下降 4.78 个百分点。

3、2020 年度，毛利额 239,612,321.72，同比下降 3.15%。内销毛利贡献 124,223,763.17 元，同比下降 1.91%；外销毛利贡献 115,388,558.55 元，同比下降 4.45%。

4、从产品结构来看，2020 年度注塑机整机产品实现收入 852,487,383.14 元，同比增长 8.53%；配件及劳务实现收入 20,611,086.32 元，同比增长 15.03%。注塑机整机产品毛利率 27.41%，较 2019 年度同期 30.79%，降低 3.38 个百分点；配件及劳务毛利率 29.00%，较 2019 年度同期 31.01%，下降 2.01 个百分点。

(六) 销售费用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职工薪酬	27,513,559.05	15,256,320.94	80.34%
销售服务费	22,985,241.09	16,697,227.96	37.66%
运费		11,447,063.50	-100.00%
差旅费	9,865,925.83	7,939,820.19	24.26%
广告宣传费	4,156,523.76	4,593,449.88	-9.51%
销售保险	2,374,062.51	3,233,675.03	-26.58%
业务招待费	1,192,635.92	913,721.06	30.53%
其他	3,666,287.68	1,406,797.95	160.61%
销售费用合计	71,754,235.84	61,488,076.51	16.70%

1、2020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 71,754,235.84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6.70%；

2、2020 年度：国内市场，在直销及经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了华东、华南等区域的直销及服务团队，同时加强了人员销售培训、技术培训；国外市场，韩国、巴西等海外子公司加强当地市场渠道开拓，逐步实现本地化销售及服务。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服务费相应增加。

3、2020 年度，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七) 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职工薪酬	14,385,653.05	13,375,592.46	7.55%
折旧及摊销	3,612,958.49	2,748,212.30	31.47%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3,341,871.42	7,834,839.37	-57.35%
办公费	1,298,322.67	1,095,355.50	18.53%
业务招待费	812,445.09	679,303.27	19.60%
税费	447,580.75	430,309.65	4.01%
差旅费	406,757.16	445,631.32	-8.72%
汽车费用	176,478.66	173,332.58	1.82%

股份支付	-1,061,424.75	2,050,392.75	-151.77%
其他	1,562,246.37	970,403.53	60.99%
管理费用合计	24,982,888.91	29,803,372.73	-16.17%

- 1、2020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 24,982,888.91 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6.17%；
- 2、2020 年度，中介服务及咨询费较 2019 年度下降 57.35%，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支付的境内外各类法律、会计、企业管理及培训等咨询费用较多；
- 3、2020 年度，股份支付较 2019 年度下降 151.77%，主要是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业绩条件，冲回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八）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研发材料	18,913,538.72	19,455,698.95	-2.79%
职工薪酬	14,595,803.49	13,015,783.27	12.14%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4,190,253.87	1,488,738.39	181.46%
折旧及摊销	1,661,415.60	1,676,798.12	-0.92%
水电费	470,208.57	605,277.59	-22.32%
办公费	324,964.02	392,592.24	-17.23%
差旅费	246,471.83	355,090.98	-30.59%
业务招待费	91,957.70	75,107.36	22.44%
其他	342,776.13	100,314.58	241.70%
研发费用合计	40,837,389.93	37,165,401.48	9.88%

- 1、2020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40,837,389.93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9.88%；
- 2、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深化集成产品开发模式（IPD），严格按照 IPD 流程完成各项新产品研究开发任务。公司多款优势特色产品，对标欧洲、日本同行业同类高端产品，积极努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 3、2020 年，在全球疫情的大背景下，抗疫物资及民用品需求明显增加，技术部门着重优化改进所有系列中小机型注塑机产品，特别是全电动 DE 系列注塑机，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针对下游汽配、3C 等应用领域，技术部门着重优化改进 DD 多组分系列机型设计方案及参数配置，进一步完善系统标准，不断升

级优化软件，满足和方便用户使用。同时，针对下游各个应用领域，也加快推进DT、DE系列多款新产品开发项目，不断完善和优化各类技术及机型结构。

（九）财务费用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手续费	1,803,716.08	542,438.97	232.52%
汇兑损益	15,834,082.45	-1,871,937.25	-945.87%
利息收入	-6,313,903.20	-12,620,444.83	-49.97%
财务费用合计	11,323,895.33	-13,949,943.11	181.18%

- 1、2020年度，财务费用总额11,323,895.33元，较2019年度增长181.18%；
- 2、2020年度，公司美元资产受到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单边大幅贬值影响，汇兑损失15,834,082.45元，较去年同期汇兑收益1,871,937.25元，出现较大金额汇兑损失。

（十）2020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99,912.85	94,210,676.03	8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57,930.68	-10,103,709.56	-182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0,000.00	-51,815,600.00	-2.9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86.8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经营性回款情况良好；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1828.58%，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理财产品购买较多；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2.98%，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现金分红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6,695,032.8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06,677,169.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6,80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078,800 股后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144,2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8.22%。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和有关要求，公司编写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经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合计 340.05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

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内部董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2020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259.93 万元。

（2）公司监事薪酬

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80.12 万元。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通过银行授信、融资租赁模式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

(1) 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专项贷款以用于机器设备款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2) 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采用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购买方，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并支付融资租赁费，如客户无法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或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余额额度控制。通过银行授信、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或续签相关合同、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公司在实践中不断积累和完善对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筛选标准，一方面发挥在行业内的信息优势，建立了一套符合应用行业状况为导向的正面筛选标准，另一方面通过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和实际经验教训建立了以风险识别为导向的负面筛选标准，目前，公司对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筛选的具体标准如下：

(1) 正面筛选标准：

- 1、主体要求：要求在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
- 2、成立年限要求：一般要求在一年以上，若实际经营者已从事塑料制造行业多年，对于公司成立年限可适当放宽。
- 3、客户类型要求：注塑机直销客户。
- 4、地域要求：全国经济较发达地区。
- 5、商业信用要求：企业无相关经济纠纷诉讼未解决，商业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

(2) 负面筛选标准：

- 1、存在较大对外担保风险，存在互保、联保、串保等情况，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70%。
- 2、客户或其关联方的信贷业务在金融机构被划分为不良、或出现过逾期等重大违约记录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逃、废债行为的，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影响企业经营的。
- 3、客户存在过度融资和有民间借贷嫌疑的。
- 4、客户连续三年亏损、停止经营、或者实质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银行给予公司 13,500 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期间，对于向购买公司注塑机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可循环使

用。协议约定，银行提供的按揭分为两类：

(1) 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合理价格（按交易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孰低）的 80%，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单个客户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该类业务贷款总额度为 7,500 万元。此类业务需要客户向公司先支付购买设备总价款的 20%。

(2) 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合理价格（按交易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孰低）的 100%，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单个客户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该类业务贷款总额度为 6,000 万元。

公司在该协议下主要的担保责任为：

(1) 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公司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贷款本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垫付款项保证：公司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银行有权利从公司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3) 保证金质押：对于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公司将每笔按揭贷款金额的 30% 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作为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对于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公司将贷款金额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存放在银行作为质押担保。

(4) 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期间，以房产、土地为 7,500 万元额度内的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设定抵押担保。

(二)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未签订长期合作类协议，每笔业务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2,283.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2020 年期末，无

关联担保，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买方信贷等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综合授信项下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各类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买方信贷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委托理财计划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公司发行的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0,638,667.97	1,405,422,633.52
负债总额	449,174,556.54	376,308,40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1,061,464,111.43	1,029,114,233.24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99,912.85	94,210,676.03

公司2021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39%。

2、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管，乙方为甲方建立票据实物代保管库和对应的电子信息池，并根据甲方的申请，为其提供托管、贴现、质押融资、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

2、合作银行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票据池服务协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池”质押合同》（合同期限：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开展票据池相关业务。

票据托管业务：甲方与乙方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票据信息查询、管理，代为保管票据，并根据甲方的申请办理委托收款、提回等业务的行为。

票据质押业务：甲乙双方在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已处于托管状态的票据质押给乙方，形成总体担保额度，用于后续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信贷等融资业务的担保。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票据池”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债务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银关保业务及其他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等业务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最高融资余额：质押的票据质押池中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乘以最高质押率（最高质押率：100%）并加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金额后所得的受本合同担保的最高融资额度；最高融资余额根据票据质押池内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减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动而不时变动。

截至目前，公司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只涉及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

3、实施额度、业务期限

在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的基础上，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与银行签订或者续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回笼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也经常采用开立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将收到的商业汇票统一存入杭州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质押开立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实现信息化统筹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杭州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内，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商业汇票质押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票据池的票据质押，向杭州银行申请开立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发展以及进口采购的需要，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3,6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有美元、欧元、日元等。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同意，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6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四）公司财务部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五）公司董秘办应每季度或不定期的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稽查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		737人
2020年业务 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 公司（含A、 B股）审计情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况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天 健执业	何时开 始为本 公司提 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签字注 册会计	叶卫民	2002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宋都股份、中马传动和复核华菱钢铁、万邦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

师						朋医疗、中马传动和复核华菱钢铁、万邦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 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杭钢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锟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18 年, 签署中马传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 签署中马传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灵辉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18 年, 签署金冠股份、恒银科技、东岳硅材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签署金冠股份、恒银科技、东岳硅材、新华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 签署金冠股份、东岳硅材、新华联、盐田港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 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审计	70	预计 70	0
内部控制审计	20	预计 20	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业绩未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股份 781,800 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股份 29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股份 1,078,800 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6,520万股增加至26,650.30万股。

7、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6,650.30万股增加至26,680万股。

9、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2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07.8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独立董事对相

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342,286.51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95,754,931.03 元。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3,500,665.37 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1.41%；扣非后净利润 104,786,288.15 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9.43%，未达到业绩解锁目标，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140,922.29元,比2019年同期增长8.67%;扣非后净利润74,427,101.74元,比2019年同期下降28.97%,未达到业绩解锁目标,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781,800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97,000股,合计回购数量为1,078,800股。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均如下: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 缩股

$$P=P_0/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三) 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₂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此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并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4 元/股调整为 5.22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此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并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因此，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20 元/股调整为 5.02 元/股。

（三）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81,800 股，回购价格为 5.22 元/股；回购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97,000 股，回购价格为 5.02 元/股。本次回购总数量为 1,078,8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571,936.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95,721,200 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721,200	0	265,72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78,800	-1,078,800	30,000,000
合计	296,800,000	-1,078,800	295,721,2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4月28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2020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解锁目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限售期尚未解锁股份78.18万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限售期尚未解锁股份29.70万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107.88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680.00万股变更为29,572.12万股。修改后的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72.1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8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68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572.1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2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积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积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陈积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积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积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陈积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傅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任命傅建中先生接任陈积明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傅建中先生已经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傅建中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备案。

傅建中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分别于 1990 年、1993 年、1996 年获得浙江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装备学士、机械制造硕士学位、机械制造博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数控技术与装备自动化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制造技术及装备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兼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事项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程红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程红丹女士通过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3,000 股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红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程红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程红丹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程红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程红丹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单位提名，监事会审核，同意吴珍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珍珍女士：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吴珍珍女士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和惩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非表决议案：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陈积明先生、娄杭先生、倪一帆先生三人组成。陈积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娄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倪一帆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积明，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分别于 2000 年、2005 年获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学士、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2005 年起历任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工业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工业控制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任）。

倪一帆，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浙江证监局主任科员、稽查处副处长、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任）。

娄杭先生，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包括：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积明	是	8	8	4	0	0	否	1
倪一帆	是	8	8	4	0	0	否	1
娄杭	是	8	8	4	0	0	否	1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会议上，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二）2020 年年报工作情况

关于 2020 年年报相关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我们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年度报告中就 2020 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泰瑞机器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1）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专项贷款以用于机器设备

款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2)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采用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购买方,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并支付融资租赁费,如客户无法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2,283.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2020 年期末,无关联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020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1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发行价 7.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3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4,759,864.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570,135.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

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3,36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控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47 元/股，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1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承销保荐费 1,2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48,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351,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2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6,680 万股增加至 29,680 万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积明、倪一帆、娄杭

2021 年 4 月 28 日